

#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

## 自治区扶贫办 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广西 2017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支持贫困革命老区扶贫开发 资金分配情况的通告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桂扶领发〔2016〕23号）精神，现将我区 2017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扶贫开发资金分配情况通告如下：

### 一、资金来源及总量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 2017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县实施扶贫项目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7〕31号）、《财政部关于拨付 2017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扶贫开发资金的通知》（财农〔2017〕74号）精神，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下达我区 2017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扶贫开发资金 14000 万元，用于改善贫困

---

革命老区生产条件，促进贫困群众脱贫增收，推动革命老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 二、分配原则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关于财政扶贫工作“问与答”（第一期）》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80号）有关要求，我区2017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扶贫开发资金继续分配2016年度相关项目县，且各项目县所分配资金不低于总体资金的增幅。

## 三、项目县及资金规模

我区2017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实施扶贫项目县名单及资金规模分别为：西林县，2275万元；龙州县，2392万元；融安县，2392万元；田阳县，2392万元；资源县，2216万元；龙胜各族自治县，2333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7年10月20日

